#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简称:隆利科技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5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5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6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且至5%以下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 其在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隆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中投金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 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慧达、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中投长 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春中投金盛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隆利科技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	指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利科技股份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RQ5X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4-29至2024-04-28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5室			
主要出资人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6室		
法人代表	董默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3398578E		
经营范围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财务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12-12至2032-12-11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6室		
主要出资人	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董莉	女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220104197302025267	中国	长春	无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莉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6390946U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经营期限	2014-04-08 至 2024-04-01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1幢2506室
主要出资人	孙景营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董莉	女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220104197302025267	中国	长春	无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合计持有隆利科技股份以外,信息披露 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公司 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原因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被动增加,比例被动稀释;同 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

####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隆 利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合计持有公司4,495,9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1875%。鉴于公司实施鉴于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原因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被动增加,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隆利科技股份1,019,100股,使得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且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490,397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996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257,9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495,900股变为7,193,440股,占总股本比例6.19%,比例未发生变化。
-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3日上市 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16,257,920股增加至119,752,2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 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6.19%变化至6.01%。
- 3、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5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9,752,220股调整至119,693,2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总股本减少较少,持股比例仍为6.01%。
- 4、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及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119,693,220股调整

至119,678,2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总股本减少较少,持股比例仍为6.01%。

同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9,100股调整为844,100股,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9,678,220股调整至120,522,3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6.01%变化至5.97%。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及因公司受"隆利转债"转股影响,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20,522,509股增至192,835,8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由7,193,440股变化至11,509,497股,因同比例增加,持股比例仍为5.97%,比例未发生变化。

同时,同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33,520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受"隆利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已由192,835,893股增至202,465,332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02,465,332股减至为202,231,81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5.97%变化至5.69%。

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34元/股)的130%(23.8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利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截止前未转股的登记在册的全部"隆利转债"。

截至2021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利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公司的总股本由202,231,812股增加至203,626,42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5.69%变化至5.65%。

7、2021年12月15日,因公司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截止前未转股的登记在册的全部"隆利转债",公司的总股本由203,626,428股增加至209,976,17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由5.65%变化至5.48%。

8、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投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慧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隆利科技股份1,019,100股,公司的总股本不变,持股数量由11,509,497股减少至10,490,397股,持股比例由5.4813%变化至4.99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其中集中竞价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中投金盛	集中竞价	2022. 1. 4— 2022. 3. 31	24. 81	945, 000	0. 4501
融慧达	集中竞价	2022. 1. 4— 2022. 3. 31	24. 18	74, 100	0. 0353
合计				1, 019, 100	0. 485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8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4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87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49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60%,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限	前持股情况 售条件股份) 年11月30日)	变动后持股情况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年3月3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投金盛	4, 087, 200	5. 6250	9, 518, 226	4. 5330

融慧达	408, 700	0. 5625	972, 171	0. 4630
合并	4, 495, 900	6. 1875	10, 490, 397	4. 9960

注1: 隆利科技总股本为72,661,200股。

注2: 隆利科技总股本为209,976,174股。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隆利科技股份10,490,39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隆利科技总股本的4.9960%。

上述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隆利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 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 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长 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3月31日

# 附表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 浩工业园G栋3层、4 层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 大立方大厦1幢2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减少回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図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去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继承口 其他口 (大宗交易)	<b>专</b> 让□ 战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 4,087,200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5.6250%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后,信息披露义	<u>变动数量: 5,431,026</u>				
务人拥有权益的	变动比例: -1.0920%				
股份数量及变动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9,51	<u>8, 226</u>			
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4.53	30%			

	时间: 2022年	F3月31日				
在上市公司中拥	方式: 实施公	公积金转增	股本、向激	加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
有权益的股份变	销限制性股票	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	股原因影	响导致信息披	露义务人
动的时间及方式	的持股数量被	支动增加,	比例被动稀	辞; 同时	,信息披露义态	务人因自
	身资金需求主	<b>上</b> 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口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b>喜义务人在未来</b>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 ,, ,, ,,			曾加或减少其在 Q益变动事项,	
					R的规定执行。	口心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i>;</i>	是口	否☑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	制人减持股	份的,信息	披露义务丿	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		是□	否□	不适用☑	
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		. –	,请注明具		
   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是□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附表2: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 浩工业园G栋3层、4 层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证大立方大厦1幢 25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加口 减少区	-t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図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否☑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简介方式转让□				
(可多选)	去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刊多处)	继承□    赠与□				
	其他口(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 408,700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0.5625%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后,信息披露义	变动数量: 563,471				
务人拥有权益的	<u>变</u> 动比例: -0.0995%				
股份数量及变动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972,	<u>171</u>			
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0.46	30%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3月31日

方式: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原因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持股数量被动增加,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 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	是□ 本次权益变动		不适用回 逐メ多人在未来12个月
月内继续增持	技中拥有权益股份	。若发生相	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利科目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后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8.0	*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是□	否□	不适用☑
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п —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是□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 \ \ \ \ \ \ \ \ \ \ \ \ \ \ \ \ \ \	C)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VIII 114.74.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口	否□	不适用図